



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信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信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信丰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有：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县政府的法律顾问责任，配合参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

(七)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信丰县司法局(本级)。

信丰县司法局(本级)设立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合法性审查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50人，其他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25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25人。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6.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5.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3
	30			61	
总计	31	1,284.63	总计	62	1,28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栏次	1	2	3	4		6	
	合计	1,274	1,26.6	0.00	0.0	0.00	0.0	9.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5.94	1,06.9	4	0.00	0.00	0.0	0.0
»	司法	79.86	799. ae	0.00	0.0	0.0	0.0	0.00
204301	行政运行	627.48	627.48	0.0	0.0	0.00	0.0	0.0
224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37	» [0.00	0.0	0.00	0.00	0.00
2046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0.00	0.0	0.00	0.0	6.00
20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09	09	0.00	0.0	0.00	0.0	0.0
208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7.09	267.09		0.00	0.00	0.0	6.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5	93.55	0.00	0	0.00	0.00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		0	0.0	0.0	0.0	0.0
200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	0.0	0.00	0	0.00
206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	4	0.00	0.0	0.00	0	0.00
2088	托恤	17.18	!	0.00	&	0.0	0.0	0.∞
2008	死亡托恤	17.15	17.15	0.0	0.0	0.0	0.0	0.00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	0.00	0	0.∞	0.00	0
20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a	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6	38.96	0.00	0.0	0.00	0.90	0.00
225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	0.0	0.00	0	0.00	6.0
21610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8.95	0.00	0.00	0.00	a. c	0.00
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	522	-	0.00	0.00	0.00	0.00
2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	622	0.0	0.00	0.0	0.00	0.00
an20L	住房公积金		55.2	0.00	0.00	0.0	0	0.0
2	其他支出	9.74	0.00	0.00	0.00	0.00	0	0.7
z899	其他支出	2.74	0.00	.00	0.m	0.00	0.00	0.t0
79999	其他支出	9.74	0.0	0.00	0.0	0.00	0.00	9.74

性：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项	栏次	1	2	3	4	6
	合计	1,291.91	81502	456.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9	62248	4.48			
20406	司法	79.86	62248	177.37			
2040501	行政运行	627.48	82248	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605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09		267.09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2.09		26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	93.55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2	76.02				
20806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0	73.70				
2065%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	2.82				
20808	抚恤	17.15	17.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5	17.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2.77	6.20			
22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2.77	B.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32.77	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2	6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2	6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	6622				
229	其他支出	1,8.23		JE2			
2299	其他支出	1623		1623			
229999	其他支出	16.2		1B.z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265.68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6.94	1,066.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55	93.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6	3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22	6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5.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5.68	1,26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5.68	总计	64	1,265.68	1,26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65.68	815.02	450.66
204	20406	公共安全支出	1,066.94	622.48	444.46	
2040601	2040602	司法	799.86	622.48	177.37	
2040601	2040602	行政运行	627.48	622.48	5.00	
20406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40607	20499	公共法律服务	20.00		20.00	
2049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09		267.09	
2049999	20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7.09		267.09	
208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5	93.55		
20805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2	76.02		
2080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0	73.70		
2080506	208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	2.32		
20808	2080801	抚恤	17.15	17.15		
2080801	20899	死亡抚恤	17.15	17.15		
208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2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2.77	6.20	
21011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2.77	6.20	
2101101	221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32.77	6.20	
22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66.22	66.22		
22102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	66.22	6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2	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勇兹费			会用经度					
经济分奥料 自编明	开日名称	金额	经 自体码	纤自备称	金数	经济分典料 四编码	科图名称	金额
302	工资福利支出	71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8	307	偿务利患及费用支出	0.00
3012	基本工资	12.7	30201	办公费	6.23	301	医内偿务付息	0.00
30140	津贴补贴	151.0	30202	乌脚资	3.14	20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61C	吴盒	213.75	3200	咨询费	0.0	30s	图方便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补助育	1.z	3020	手续费	0.00	307T4	外慢务发行费用	0.00
30:07	数工路	0.00	30206	水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矢事业单位整件老母险缴资	73.7	30206	电赞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贴速	0.00
30109	职业年金做资	2.3	2020T	邮电费	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C110	职工墨*图疗保险婚	21.0	230208	取暖费	1.8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L	公务虽医疗补助眼数	10.50	30209	物业繁理	0.00	31065	基础设施逝世	0.0
3012	其能壮含保障缴责	1.79	30211	整旅费	6.83	31006	大盈倾增	6.00
30L13	征房公积金	7.17	30212	迟公出覆(续)费用	0.00	31007	信息对络及数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植柿(炉)费	3.51	31006	幼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0	蜜重补助	0.0
30301	高	0.00	30216	增网贸	2.68	31041	地上附作物和青益补情	0.00
3002	退休费	0.00	0217	公务彼神费	5.00	31012	拆汪朴恒	0.
300	遇职《投》费	0.00	218	专用彬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氏值金	7.15	30224	被频胸重费	6.00	31039	其地交通工具购置	0.0
JG306	生括补贴	1.82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判品购置	6.00
30x6	救济费	0.0	s2	势务费	4.7	3102	无形医产购置	0.0
307	图疗费补助	0.0	3027	委托业务费	0.0	3.099	其怕资*性支出	0.00
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金经食	13.32	399	其能支出	0.0
3089	莫胎金	6.00	302	摄利费	0.00	3907	国家胎管要用支出	0.0
30210	个入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远行维护费	9.17	39908	对民间非置科坦貌和群众性自断组帆补贴	0.00
3011	代皓社会保险贤	0.00	3029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05	经常性赠与	0.00
3099	其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变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变用	0.00	39950	率性上	.0
			30299	英他商品和劳务支出	21.2	9999	单	0.00
人员经合计			734.54	公用经费合计				8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上缴本级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性：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00	32.17	32.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00	24.15	24.1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14.98	14.9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0	9.17	9.17
3. 公务接待费	6	15.00	8.03	8.03
(1) 国内接待费	7	—	—	8.0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度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1284. 6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9. 22万元，比上年增加9. 2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275. 42万元，比上年减少183. 19万元，下降12. 5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265. 68万元，占99. 24%；事业收入0. 00万元，占0. 00%；经营收入0. 00万元，占0. 00%；上级补助收入0. 00万元，占0.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00万元，占0. 00%；其他收入9. 74万元，占0. 7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1284. 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81. 91万元，比上年减少167. 49万元，下降11. 5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余分配0. 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2. 73万元，比上年减少6. 49万元，下降70. 4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815. 02万元，占63. 58%；项目支出466. 89万元，占36. 42%；经营支出0. 00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062.53万元，决算数126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2%。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80.44万元，决算数106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是加大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等服务项目。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8.32万元，决算数9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社会保障费用调标增资。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6.11万元，决算数3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及社会保障费用调标增资。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7.66万元，决算数6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5.02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715.47万元，比上年减少28.61万元，下降3.8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社会保障费用调标。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80.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63万元，增长34.48%，主要原因：主要是加大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等服务项目。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07万元，比上年增加6.93万元，增长57.03%，主要原因：发放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

(四) 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2.17万元，决算数32.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3.27万元，增长70.18%，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次，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4. 15万元，决算数24. 1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14. 98万元，决算数14. 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0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缺一补一。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4. 98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缺一补一。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9. 17万元，决算数9. 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 71万元，增长42. 03%，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上年度费用本年支付。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8. 03万元，决算数8. 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 42万元，下降35. 5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45批，累计接待308人次，主要是：工作业务开展和商务考察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48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0.63万元，增长34.48%，主要原因：主要是加大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等服务项目。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509.33万元，预算执行468.1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司法局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司法局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达到预期，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任务。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达到预期，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信财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

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资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2	3.992	3.99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992447	3.992447	3.99244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合理使用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和生活补助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资顺利开展			充分、合理使用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和生活补助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释人员接送和生活补助经费 =148100元	39900	20	0	指标值年初数据偏大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监所无缝对接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发放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刑释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丰司法局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16	7.016	7.01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016	7.016	7.01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支持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和资源共享工作，进一步推进智能华管理，本次下达的政法共建项目资金用于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和共享工作，各县(市、区)应按照市级确定的项目情况，积极推进开展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工作。				为支持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和资源共享工作，进一步推进智能华管理，本次下达的政法共建项目资金用于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和共享工作，各县(市、区)应按照市级确定的项目情况，积极推进开展政法部门设施共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00000元	700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股室数量	>10个	1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及时性	≤24小时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22	14.422	14.42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422	14.422	14.42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办案经费、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施等需要			2023年结余弥补办案经费、执行公用经费标准后的经费不足和帮助购置基本装备设施等需要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级户籍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	=305元	74422	10	10	
			县级户籍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	=530元	7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使用股室数量	=9个	9	10	10	
			购买电脑数量	≥5台	5	10	10	
			办案数量	≥2000件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合格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回复及时性	≤24小时	24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024年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预计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00000元	2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信访案件处理 调解	≥500件	420	10	6	信访案 件处理 调解， 应处理 调解尽 处理调 解
			2024年预计合作律 师事务所数量	=2家	2	5	5	
		质量指标	聘请的法律顾问资 格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高质量推进依法行 政工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意见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依法行政，建 设法治政府	基本达 成	基本达 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4年其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	64.6	61.379	10	95.01	7	
	政府预算资金	64.6	64.6	61.379022	—	95.0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宣传覆盖面达到95%，群众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达到95%。全民法制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普法宣传覆盖面达到95%，群众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达到95%。全民法制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4年司法综合专项工作运转项目经费	=646000元	613790	20	17.51	24年司法综合专项工作运转项有尾款在审批流程中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 100 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普法宣传覆盖率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5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丰县司法局24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9.09	17.537	10	91.86	7	
	单位资金	50	19.09	17.53678	—	91.8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组织号宣传或者，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指导、监督好全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号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工作和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相关部门(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司法局在职人员及推许人员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完成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在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组织号宣传或者，提升公民的整体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指导、监督好全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号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工作和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相关部门(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司法局在职人员及推许人员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完成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4年其他资金成本	≤50万元	17.5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次	2	10	10	
			全县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900件	90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率	≥95%	95	8	8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参与率	三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计划时限	=12个月	12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丰县司法局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1.52	81.5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政府预算资金	0	81.52	81.52	—	1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局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70000元	815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数量	≥2500件	1768	5	1.34	目标值设定偏大，今后准确化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800件	1843	5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受教育率	=100%	100	5	5	
			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办案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社矫对象报到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办理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司法局工作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6.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运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积极运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局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00000元	5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数量	≥2500件	2500	10	10		
			律援助办案数量	≥1800件	1800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受教育率	=100%	100	5	5		
			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办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入矫率	=100%	100	5	5		
			业务办理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司法局工作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1.6	86.362	10	94.2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91.6	86.361746	—	94.2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家属各项标准，打造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机制顺畅、场所设施齐备的基层法治建设平台，形成职能作用清晰、执法行为规范、综合保障有力的基层法治建设机制，培育政治信念坚定、纪律作风过硬、人民群众满意的基层法治建设队伍，以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保障助力全面建设水平更高基础更牢群众更满意的平安法治信丰。				全面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家属各项标准，打造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机制顺畅、场所设施齐备的基层法治建设平台，形成职能作用清晰、执法行为规范、综合保障有力的基层法治建设机制，培育政治信念坚定、纪律作风过硬、人民群众满意的基层法治建设队伍，以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保障助力全面建设水平更高基础更牢群众更满意的平安法治信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	≤916000元	863618	20	20	支付报账流程在走审批流程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规范化提升改造司法所数量	=6所	6	10	10	
			聘用司法协理员	=13名	13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及时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推动平安法治信丰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所工作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023年度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县委“1217”任务目标，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为着力点，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信丰、法治信丰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县委“1217”任务目标，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为着力点，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信丰、法治信丰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度突出贡献奖金	≤5万元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次	1	10	10	
			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18000余份	18000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援援助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设平安信丰、法治信丰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	≥90%	90	5	5		
		司法行政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0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4.67	114.128	10	91.5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24.67	114.128421	—	91.5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运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积极运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6.54万元	114.13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	≥254人	254	5	5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980件	980	5	5	
			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工作量	≥4800件	4800	2	2	
			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	5	5	
			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106件	106	5	5	
			业务装备数量	≥10台	10	2	2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	≥524人	524	5	5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	≥1488件	1488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5%	95	1	1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5%	95	1	工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5%	95	工	1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率	≥95%	95	1	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197	6.19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1967	6.196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休干部职工老有所医			保障退休干部职工老有所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7-12月退休人员医保财政配套资金	≤61967元	6196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 26人	26	20	20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医保财政配套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及时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医疗	基本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政法系统参加赣州市政法系统首届运动会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3	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3	0.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顺利参赛，充分展现司法局干部良好的体育精神				保障干部顺利参赛，充分展现司法局干部良好的体育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动费差旅费	≤3000元	3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人数	≥2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报名参赛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运动会举办时长	≤3天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精神文明建设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20.95	0.34	10	1.6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95	0.339941	—	1.6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充分、合理使用刑满释放工作经费，保障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需要，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通过充分、合理使用刑满释放工作经费，保障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需要，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	≤209500元	33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	≥524件	524	10	10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	≥254件	254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95%	95	5	5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及时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技能培训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司法局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 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司法局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
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信丰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信丰县司法局

2025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6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7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	8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附件：司法局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11

司法局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以及《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及培训的通知》（信财绩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选取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5〕2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09〕45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是加强社会服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3.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充分、合理使用刑满释放工作经费，保障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需要，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

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要求设定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7个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详见附件：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相关文件，了解评价工作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法律文件，制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减少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效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30%	优
合计	100	100	95. 64	100%	优

详见附件：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5〕2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09〕45号)等文件，开展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符合信丰县司法局部门工作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项目按照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得分3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指标共扣0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共扣0，得分7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x 分，评价得分x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年初预算3.99万元，年中无追加资金，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5〕2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09〕45号）等文件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预算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该项指标得分3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指标共扣0分，得分7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3.99万元，为本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3.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该项指标得分4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9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4分，扣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管理指标共扣0分，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该部门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遵守财务和业务制度管理规定。该项指标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指标共扣0分，得分8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刑释人员监所无缝对接率

刑释人员监所无缝对接率100%，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发放合格率

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发放合格率95%，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 评价得分10分)

(1) 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每月及时发放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刑释人员接送和生活补助经费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3.99万元，成本节约率100%，扣0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降低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通过开展刑释人员接送和生活补助经费工作经费项目，有效降低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刑释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做到刑释人员必接必送，刑释人员及家属满意度达100%。满意度指标共扣0，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县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大抓落实促提升”活动，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化核查和管控工作，累计核查32名社区矫正对象擅自外出并依法进行惩处；加强与法院的配合衔接工作，规范委托调查函、入矫法律文书送达流程，今年累计接收146份调查评估委托和202份入矫衔接法律文书，均在期限内完成；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县检察院对全县17个司法所实地开展专项检查3轮次，接受社区矫正交叉检查1次，市检察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1次；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和精准管控，组织193名社区矫正对象、56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参与心理测评，有效开展心理疏导。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还需再细化

(三)原因分析

制度建设、制度执行、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针对问题后期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司法局23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作经费
项目部门评价表

司法局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司法局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信丰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司法局

2025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20分, 评价得分20分).....	6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0分, 评价得分16.64分).....	7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40分, 评价得分20分).....	8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20分, 评价得分20分).....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附件：司法局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11

司法局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以及《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及培训的通知》（信财绩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选取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5〕2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09〕45号）文件精神全面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是加强社会服务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0.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0.34万元，预算执行率1.6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充分、合理使用刑满释放工作经费，保障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需要，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

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要求设定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20个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详见附件：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相关文件，了解评价工作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法律文件，制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保障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减少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效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16.64	83%	良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5.64	100%	优
----	-----	-----	-------	------	---

详见附件：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5〕2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09〕45号)等文件，开展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符合信丰县司法局部门工作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按照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得分3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指标共扣0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共扣0分，得分7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年初预算20.95万元，年中无追加资金。该项指标扣4分，得分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5〕25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建立监所与社会无缝对接机制加强预防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09〕45号)等文件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预算资金分配。该项指标得分3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指标共扣0分，得分7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64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8.64分)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20.95万元，为本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0.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得分8.64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0.9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0.34万元，预算执行率=1.62%，得分0.64分，扣3.3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管理指标共扣3.36分，得分16.64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部门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遵守财务和业务制度管理规定。该项指标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指标共扣0分，得分8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60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254件，达到目标值。

(2)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524件，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95%，达到目标值。

(2)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95%，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及时，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经费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20.95万元，成本节约率100%，扣0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根据工作要求和安排，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完成目标值。得5分。

(2)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技能培训

根据工作要求和安排，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技能培训，

完成目标值。得5分。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社区矫正对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完成目标值。得10分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县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大抓落实促提升”活动，加强了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化核查和管控工作，累计核查32名社区矫正对象擅自外出并依法进行惩处；加强与法院的配合衔接工作，规范委托调查函、入矫法律文书送达流程，今年累计接收146份调查评估委托和202份入矫衔接法律文书，均在期限内完成；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县检察院对全县17个司法所实地开展专项检查3轮次，接受社区矫正交叉检查1次，市检察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1次；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和精准管控，组织193名社区矫正对象、56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参与心理测评，有效开展心理疏导。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还需再细化

(三) 原因分析

制度建设、制度执行、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针对问题后期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司法局2024年刑满释放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
经费

项目单位：信丰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司法局

2025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6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8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	8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附件：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12

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以及《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及培训的通知》（信财绩字〔2025〕1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选取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现就2024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司法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工作的通知》（赣市法委发〔2022〕5号）、《关于印发〈信丰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司法所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信法委办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做好我县司法所规范化改造提升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全县司法所规范化提升改造以及聘用13名司法协理员，基层司法所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预算9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86.36万元，预算执行率94.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各项标准，打造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机制顺畅、场所设施齐备的基层法治建设平台，形成职能作用清晰、执法行为规范、综合保障有力的基层法治建设机制，培育政治信念坚定、纪律作风过硬、人民群众满意的基层法治建设队伍，以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保障助力全面建设水平更高基础更牢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

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要求设定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8个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详见附件：信丰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3.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相关文件，了解评价工作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法律文件，制定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基层司法所全面完成规范化提升改造，配备了13名司法协理员，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20	20	2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5.64	100%	优
----	-----	-----	-------	------	---

详见附件：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司法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工作的通知》(赣市法委发〔2022〕5号)、《关于印发〈信丰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司法所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信法委办字〔2023〕3号)等文件，开展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符合信丰县司法局部门工作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按照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指标得分3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指标共扣0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 7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指标明确。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共扣0，得分7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年初预算91.6万元，年中无追加资金，该项指标扣0分，得分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依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司法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所工作的通知》（赣市法委发〔2022〕5号）、《关于印发〈信丰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司法所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信法委办字〔2023〕3号）等文件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预算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该项指标得分3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投入指标共扣0分，得分7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3.99万元，为本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9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该项指标得分4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91.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6.36万元，预算执行率94.2%，得分4分，扣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管理指标共扣0分，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该部门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指标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遵守财务和业务制度管理规定。该项指标得分4分。

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指标共扣0分，得分8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聘用司法协理员

聘用司法协理员13名，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5分。

(1) 需规范化提升改造司法所数量

需规范化提升改造司法所数量6所，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数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5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合格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合格率95%，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 评价得分10分)

(1)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及时完成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及时完成，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91.6万元，成本节约率100%，扣0分。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推动平安法治信丰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通过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有效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推动平安法治信丰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扣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群众对司法所工作满意度

群众对司法所工作满意度达85%。满意度指标共扣0，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要求，逐所梳理摸底，制定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表、任务单和责任人，按照“一块牌子标识亮、一个前台三个岗、干净亲民六间房、六项职能专人扛”的要求，分批次有序推进全县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力量。争取司法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协调解决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精

准施策。二是抓紧项目实施。抓好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管理工作，按照省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全县未达标的司法所统一整体规划设计预算施工，目前全县现有17个司法所业务用房面积“硬达标”，司法所规范化率达100%。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将司法所经费保障纳入县财政全额保障，县政府批复同意增拨财政资金91.6万元保障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其中50万元用于解决司法所硬件提升改造资金缺口，2022年至今总计投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资金204.7万元。

(二) 突出队伍建设，强化履职保障

一是配强司法所工作力量。县委对司法所长的配备高度重视，科学统筹，于2023年底在年度科级领导干部调整计划剩余有限名额中，考察提拔了一名县司法局优秀年轻干部担任司法所长。其余出缺的司法所长职位，已纳入2024

科级干部选任配备计划。加大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招录力度，近年来招录公务员14人，事业编7人。二是强化司法协理员管理考核。于4月份起草了《信丰县司法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司法协理员职责、队伍发展规划、人员聘用管理、人员待遇保障和制度实施保障五部分内容，推动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见行见效。三是加大司法协理员招录。县财政新增安排资金41.6万元用于招聘司法协理员，今年以来招录司法协理员13人。现全县有立户列编司法所17个，共有工作人员85(含兼职人员)人，所均工作人员5人。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还需再细化

(三) 原因分析

制度建设、制度执行、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针对问题后期加强管理和制度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司法局2024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表